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331号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丰新材”“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5月6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诚丰新材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核查公司是否实现独立运营，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以及业务发展目标与计划。

(4) 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 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同时帮助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2. 辅导方式以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提供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诚丰新材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树立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诚丰新材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

密配合，如期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了如下具体辅导事项：

（1）持续调查诚丰新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诚丰新材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并进行比较分析。

（3）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需求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评估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持续调查诚丰新材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诚丰新材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5）持续跟进关联方、股东的调查问卷，进一步梳理关联方、股东的基本情况。

（6）持续向诚丰新材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使其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诚丰新材直接及间接层面股东进行信息披露穿透核查。

2. 辅导方式以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以提供发行上市法律法规资料、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诚丰新材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

配合，如期完成了第二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 存在的问题

诚丰新材已制定了关于法人治理、投资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仍存在缺漏，需要继续梳理、修订和完善，制度的执行力仍需加强。

2. 整改建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梳理、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3. 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在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督导下，诚丰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陆续修订、制订了以下制度，同时加强了制度的执行力：

（1）法人治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2) 投资管理：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3) 内部控制：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二) 关于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1. 存在的问题

诚丰新材在辅导期初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亦未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2. 整改建议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监察工作。同时制定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 整改情况

在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督导下，诚丰新材已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诚丰新材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职责和权限、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规范

1. 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为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

情形。

2. 整改建议

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及时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完善资金的内部控制，加强自身独立性。

3. 整改情况

公司已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并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明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自身独立性，避免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

（四）关于银行转贷的规范

1. 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再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分批、逐步对外支付的情形；

2. 整改建议

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按时偿还采用转贷方式的贷款资金，杜绝再次进行此类操作。

3. 整改情况

公司按时偿还了上述转贷资金，结束不当行为，后续公司未

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管理层已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已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五）关于票据使用的规范

1. 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

（2）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承兑票据向第三方企业换取现金的情形。

2. 整改建议

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与客户沟通避免或减少票据互换情形；同时，公司应向具有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票据承兑。

3. 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未在发生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六）关于个人卡的规范

1. 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货款、费用款等款项收付的情况。

2. 整改建议

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并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梳理，调整财务报表，注销个人卡账户。

3. 整改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起未再继续使用个人卡，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交易的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将个人卡收取的款项和支付的奖金、业务招待费等均等纳入公司报表体系，计入或调整公司相应的收入和费用。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随着公司财务规范意识的逐步提升及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

（七）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的规范

1. 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及生产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整改建议

本辅导机构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督促公司健全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3. 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根据要求按期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再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因项目组人员调动，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一名辅导成员，同时减少了一名辅导人员，增加人员为陆超然，减少人员为倪智昊。民生证券辅导小组辅导成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的从业经历，且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前述新增辅导人员促进了辅导计划的执行，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性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长期驻扎于诚丰新材现场并与企业管理人员及时沟通，重点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性、完整性进行了辅导，对公司如何保持独立性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的辅导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重点对诚丰新材如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进行了辅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诚丰新材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制订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3. 关于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辅导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对其贯彻执行相关制度进行监督、辅导，有效降低公司内控风险，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4.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辅导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5. 对辅导对象其他方面的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对诚丰新材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包括协助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变化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明晰未来发展战略等，并就相关细节提出具体建议。

民生证券为诚丰新材制订了切合实际的辅导计划，计划通过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熟悉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及法律责任；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以上辅导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计划得到了良好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已经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审计、监察工作。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

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并组织了笔试考核。针对个别问题，辅导小组通过及时答疑或会谈的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通过辅导集中授课、笔试考核及沟通答疑等方式，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梅明君

梅明君

王峰

王峰

王健

王健

陆超然

陆超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